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59號

聲 請 人 于子翔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3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于子翔就本案犯行已經知錯，且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，另被告曾動過手術，有肺炎（含肺纖維化）等病症，身體狀況不佳，請准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法院審理中，其受羈押之目的，在於保全刑事審判及刑之執行（或預防其反覆實行），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外，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，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6號、第1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，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，依職權妥適裁量，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、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並有卷附證據資料可佐，且有共犯暱稱「大兵美國」、「皮爾卡箱」、「潘尼懷斯」、「光頭王」等成年人待查，被告顯有勾串共犯之虞，非予羈押，將來顯難以進行審判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

01 之必要，應予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02 四、考量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，且趨於集團、組織、常業化，屢
03 致廣大民眾受騙，普通詐欺罪之刑責已無法予以評價，並衡
04 其罪質具密集侵害民眾財產之高度風險；再衡酌被告不思正
05 途獲取財物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，權衡國家
06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
07 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若僅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
08 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
09 順利進行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。

10 五、至被告雖以上開病情為由，不宜繼續羈押云云；惟被告羈押
11 期間，經本院函詢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被告目前是否
12 罹患上開肺炎（含肺纖維化）等病症等情，經該所函覆該所
13 每週一至週五工作日上、下午皆有健保門診，收容人（即被
14 告）可依其病情申請於所內健保門診診療；倘被告現罹疾
15 病，經所內醫診治後認所內不能為適當診療、檢查（驗）或
16 有醫療急迫情形而需戒護外醫時，該所當依羈押法第55條及
17 56條規定辦理。又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安排檢查後，
18 發現其疑似右下肺纖維化，呈現X光異常，目前無戒護外醫
19 紀錄。是被告自述上開病情，已由該所安排檢查，若病況需
20 要，亦可依規定安排醫師診療或戒護外醫檢診甚明。

21 六、綜上，被告以上開情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22 駁回。

2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26 法官 林琮欽

27 法官 施建榮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張馨尹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